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3,615**	179,791
銷售成本		**(150,925)**	(123,778)
毛利		**72,690**	56,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84**	449
銷售及經銷開支		**(7,393)**	(5,356)
行政管理開支		**(32,741)**	(27,29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4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0)**	3,7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7,160**	26,096
融資成本	*5*	**(26,984)**	(37,883)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176**	(11,787)
所得税開支	*6*	**(7,831)**	(7,24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7*	**2,345**	(19,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95,4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5**	(114,488)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	(114,476)
非控股權益		**(116)**	(12)
		2,345	(114,48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9港仙**	(4.7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09港仙**	(0.7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45**	(114,4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70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19,4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705**	19,40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50**	(95,087)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6**	(95,075)
非控股權益	**(116)**	(1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50**	(95,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79**	4,411
商譽		**260,587**	98,626
其他無形資產		**49,816**	11,6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7**	2,228
		356,849	116,878
流動資產			
存貨		**68,002**	117,957
應收賬款	*10*	**100,057**	13,99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15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93**	38,990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	4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150**	195,530
		492,052	407,8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73**	1,33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7,387**	14,957
有抵押銀行借貸		**662**	–
應付董事款項		**5,834**	7,219
應付稅項		**7,863**	2,883
可換股債券		**70,401**	61,856
應付或然代價		**49,564**	–
		232,584	88,248
流動資產淨額		**259,468**	319,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6,317**	436,47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9**	–
有抵押銀行借貸	**4,501**	–
可換股債券	**88,912**	178,553
應付承兑票據	**72,449**	–
遞延税項負債	**10,943**	2,296
應付或然代價	**42,775**	49,529
	220,139	230,378
資產淨值	**396,178**	206,10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156**	11,965
儲備	**380,652**	193,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5,808**	205,614
非控股權益	**370**	486
總權益	**396,178**	206,10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修訂本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未來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以供實體將其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且該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為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評估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十二個月之經營租約承擔合共約為2,205,000港元。預期該等租約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之評估，以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導致有關未來應付款所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及此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就P2P貸款中介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及(iv)提供放貸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P2P貸款中介服務	放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3,591**	**22,065**	**7,809**	**150**	**223,615**
分部間銷售	**–**	**–**	**–**	**–**	**–**
分部收益	**193,591**	**22,065**	**7,809**	**150**	**223,615**
業績					
分部溢利	**47,717**	**990**	**2,815**	**96**	**51,618**
融資成本					**(26,984)**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88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19,06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1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971	19,820	–	179,791
分部間銷售*	100,000	3,999	(103,999)	–
分部收益	259,971	23,819	(103,999)	179,791
業績				
分部溢利	142,272	1,583	(100,468)	43,387
融資成本				(37,88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3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1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1,787)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費。*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P2P貸款中介服務	放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156**	**11,510**	**92,079**	**10,150**	**27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15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343,856**
綜合資產					**848,901**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P2P貸款中介服務	放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2,890**	**1,830**	**95,164**	**4**	**99,888**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352,835**
綜合負債					**452,723**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1,790	16,874	358,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3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56,009
綜合資產			524,726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5,008	1,738	6,746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311,880
綜合負債			318,626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P2P貸款中介服務	放貸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5**	**15**	**–**	**–**	**90**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2,884**	**2,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	**2**	**125**	**–**	**631**	**1,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高爾夫產品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6	629	2,045	3,8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607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	222	440	96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域而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5,806**	179,791	**3,110**	4,411
中國大陸	**7,809**	–	**42,269**	–
	223,615	179,791	**45,379**	4,41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按金與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3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2%）乃源自向紅酒及雪茄分部最大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215,656**	179,791
利息收入	**150**	–
顧問服務收入	**7,809**	–
	223,615	179,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872**	–
銀行利息收入	**66**	2
補償收入	**489**	–
利益收入	**713**	–
放棄應計薪酬	**2,642**	434
雜項收入	**102**	13
	4,884	44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8**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932**	37,873
應付承兑票據利息	**1,024**	–
其他	**–**	2
	26,984	37,883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二零一六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18**	7,2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0**	–
	9,418	7,296
遞延稅項	**(1,587)**	(50)
	7,831	7,246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6**	(11,787)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981**	(1,944)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6,941**	9,32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77)
稅項減免	**(113)**	(60)
其他	**(462)**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31**	7,246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140**	8,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402
	13,681	8,852
已售存貨成本	**150,925**	123,65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50**	900
－非核數服務	**107**	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0**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44**	2,607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賃付款	**7,840**	5,3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
呆賬撥備	**882**	–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61**	(114,476)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95,45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2,461**	(19,02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5,374,434**	2,393,006,52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95,45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母分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99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099**	8,487
31至60日	**16,600**	4,733
61日至90日	**7,407**	460
91至180日	**30,380**	81
181日360日	**21,284**	–
360日以上	**287**	230
	100,057	13,991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鑒於前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界別的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信貸升級。

本集團應收賬款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45,211,000港元的結餘，為已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隨後結算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且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5,831**	460
31至60日	**6,853**	2
61至90日	**6,138**	23
91至180日	**14,675**	26
181至360日	**1,428**	–
超過360日	**286**	260
	45,211	77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逾期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隨後清償的應收賬款有關。於報告日期後，約48,60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以現金結清。

11.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609**	1,211
31至60日	**200**	94
61至90日	**50**	18
91至180日	**12**	8
超過180日	**2**	2
	873	1,333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弘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

富弘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11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41,047
遞延稅項資產	22
應收賬款	3,4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3,813)
應付稅項	(5,3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86)
遞延稅項負債	(10,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52,553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161,961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	314,514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0
應付承兑票據	71,984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80,000
應付或然代價	42,530
總計	314,514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4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5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類產品的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

香港放債業務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求。中國幸福投資財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

中國P2P網上信貸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富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0,000,000港元。富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P2P網上放債服務。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

營運公司透過P2P網上平台及其於成都、深圳、北京及上海的分行為借款人及私人放款人提供配對服務。由於營運公司僅作為配對放款人及借款人的代理，故營運公司概不借出任何款項，且不須承擔有關借款人的利息及本金付款的任何違約風險。倘借款人違約，營運公司將以代理身份透過嚴格執行保密及／或法律程序及／或收數代理，協助放款人追討款項。於計及已抵押資產的價值能否為償還該拖欠貸款金額提供足夠的保證金；來自拖欠貸款的潛在溢利（例如額外罰息及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源）等因素後，營運公司可酌情考慮於適當的時候向放款人收購拖欠貸款。所有貸款由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於日後將會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香港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開始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香港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旨在加強本集團現有零售及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有關擴展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產品類別更多元化，並豐富本集團之零售及貿易業務投資組合，從而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剛開展此業務，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此業務擴展而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預期此業務擴充將於往後未來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223,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為1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3%（二零一六年：31%）。

由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215,700,000港元，由P2P網上信貸平台所得收益約為7,800,000港元，而所得貸款利息收入為150,000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放棄收取的應計薪酬及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0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承兑票據之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減少，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下降。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4,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P2P網上信貸平台產生溢利。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95,500,000港元及22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5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獲轉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為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9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年內，可換股債券三已獲全數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他債務。可換股債券五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20.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五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於年內，可換股債券五已獲全數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六」），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集資。可換股債券六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20.2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六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於年內，可換股債券六已獲全數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以為償還可換股債券集資。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於年內，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購買存貨集資。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4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於年內，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以用於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未轉換總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九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十」），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十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十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十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之一項物業已予質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4名員工，其中78名僱員於中國僱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薛惠璇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